

股票代碼：6278

 **SMT** 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Corp.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	05
四、選舉事項	06
五、其他議案	06
六、臨時動議	06
參、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0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0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0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20
五、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30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八、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7
九、董事競業禁止解除項目	39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42
三、董事選舉辦法	45
四、董事持股情形	46

# 壹、開會程序

##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147 號 1 樓（實體股東會）

（桃園市婦女館一樓 102 會議室）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伍開雲 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二案 修訂「公司章程」案。

五、選舉事項

選舉第十四屆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擬以現金方式配發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66,400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8,000 仟元。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5 日第四屆第 6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並送請 111 年 3 月 15 日第十三屆第 19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會計師、李秀玲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7頁)及附件三~四(第9~29頁)。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第30頁)。  
(二)本次擬配發現金股利1,754,390,118元，每股配發現金6.0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現金股利之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變動，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最後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配比率。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31~34頁）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及提升公司治理，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35~36頁）

決議：

##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十四屆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任期至111年6月12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舉第十四屆董事10人(含獨立董事3人)。新任董事自選任後就任，原任董事同時解任，任期三年，自111年6月17日起至114年6月16日止。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第37~38頁)。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公司整體業務發展需求，擬提請解除本屆新當選董事之競業禁止之規定，董事競業禁止解除項目請參閱附件九(第39頁)。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件一

##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 一、一一〇年度營運成果：

一一〇年對於本公司而言是深具挑戰的一年，但也是顯著成長與進步的一年。我們自 108 年連續 3 年營收、稅後純益均持續成長，一一〇年更是豐收的一年，於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後純益等各項營運成績，也都分別刷新歷史紀錄。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5,720,492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的 41,405,758 仟元增幅 58.72%，稅後合併淨利為新台幣為 3,713,185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的 2,193,738 仟元增幅 69.26%；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2.70 元，創下掛牌上市以來的新高。

(二)技術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 SMT 生產製程之改善、先進製程技術的開發及導入、持續擴大人才來源管道，網羅優秀人才，藉此以提升高階電子產品及關鍵技術之製造能力及研發能力，以爭取各項高階電子產品之加工及製造業務，朝多元化且高附加價值的產品領域及生產技術能力邁進。

###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推動各項自動化及智能化的生產製程，提升生產效率及技術能力，落實各項系統化管理、與目標管理。
2. 持續創新、改變並提升製造技術、降低成本，以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3. 密切關注電子科技的技術和創新趨勢，並提早佈局及適時切入，進而驅動業務的成長動能。
4. 秉持誠信、速度、態度的精神，提供客戶在交期、品質上最佳的製造及服務解決方案。

(二)重要之產銷策略

1. 持續全球化佈局、分散產品、客戶及生產據點，以降低集中生產及銷貨之營運風險。
2. 持續投入先進製程技術開發，藉此降低消費電子產品生命週期消長與產品輪替所可能引發之營運風險。
3. 強化供應鏈平台管理與客戶關係維護，藉此提升整體公司的營運應變能力。

### 三、未來展望：

未來本公司仍持續加強經營方式的彈性與效率，以因應客戶不同產品與市場特性需求，以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另外，面對全球經濟及產業的變化仍充滿許多不確定性，本公司將以穩健的財務體質，提升區域產能的機動性，核心技術能力及執行力，以面對不同的技術整合與挑戰。

在此由衷感謝所有股東、客戶及供應商對公司之支持及認同，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將秉持誠信、速度、態度的精神，持續提升公司的營運效能與獲利能力，穩健永續經營。

負責人：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主辦會計：張惠玲



##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收入之真實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產業因應銷貨客戶之需求調整產品別，隨著市場需求改變及新客戶之導入造成銷貨客戶之變動，新增銷貨客戶之收入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完成重要交易對象之瞭解及評估新增交易對象依據內部控制制度執行。
2.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針對新增前十大客戶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客戶之銷售發票、訂單及出貨單據等相關憑證。
3.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據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60,881 仟元及新台幣 61,443 仟元。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面板及電路板另體表面黏著構裝設計、加工、製造及買賣，且係訂單式生產，由於大部分廠商委託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料並加工，該購入原料係屬電子產品，加上受 TFT-LCD 面板市場價格波動幅度影響且生命週期短，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認為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以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所使用存貨貨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貨齡區間。
4. 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抽核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會計師

李秀玲

邱昭賢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85,015	9	\$	2,176,031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四)		414,863	1		497,83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7,307,765	19		845,03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5,794	-		9,210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160	-		32,6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989,043	15		205,249	1
130X	存貨	六(六)		999,438	3		596,272	3
1410	預付款項			63,706	-		50,038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8,228,784</u>	<u>47</u>		<u>4,412,312</u>	<u>20</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46,107	1		266,03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8,343,165	48		15,586,834	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613,043	4		1,644,218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7,418	-		27,8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4,616	-		28,73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30	-		1,73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3,084	-		138,737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0,299,063</u>	<u>53</u>		<u>17,694,180</u>	<u>80</u>
1XXX	<b>資產總計</b>		\$	<u>38,527,847</u>	<u>100</u>	\$	<u>22,106,492</u>	<u>100</u>

(續次頁)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4,539,660	12	\$	3,100,00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22,649	-		-	-		
2150	應付票據			13,907	-		19,136	-		
2170	應付帳款			4,401,785	11		1,432,41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576,501	25		300,98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775,474	2		515,39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48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81,152	1		44,64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496	-		10,37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	-		32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0,515	-		11,34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9,742,139</u>	<u>51</u>		<u>5,754,788</u>	<u>2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700,000	5		1,82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058,560	3		911,749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037	-		17,53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76,916	-		82,82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	-		3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七)		83,596	-		29,083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926,139</u>	<u>8</u>		<u>2,861,222</u>	<u>13</u>		
2XXX	<b>負債總計</b>			<u>22,668,278</u>	<u>59</u>		<u>8,616,010</u>	<u>39</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923,984	8		2,923,984	13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515,112	6		2,515,059	1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837,594	5		1,620,06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3,137	5		1,315,05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8,289,255	21		6,729,459	30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1,619,513)	(	4)	(	1,613,136)	(	7)
3XXX	<b>權益總計</b>			<u>15,859,569</u>	<u>41</u>		<u>13,490,482</u>	<u>61</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8,527,847</u>	<u>100</u>	\$	<u>22,106,49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4,055,932	100	\$ 6,770,0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 22,425,716)	( 93)	( 5,998,688)	( 89)
5900 營業毛利		<u>1,630,216</u>	<u>7</u>	<u>771,361</u>	<u>11</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47,209)	-	( 40,091)	( 1)
6200 管理費用		( 527,406)	( 2)	( 374,982)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5,072)	( 1)	( 115,110)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59,687)	( 3)	( 530,183)	( 8)
6900 營業利益		<u>970,529</u>	<u>4</u>	<u>241,17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525	-	4,14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58,482	-	111,10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67,033)	-	( 74,937)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38,569)	-	( 34,825)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u>3,116,508</u>	<u>13</u>	<u>2,066,974</u>	<u>3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070,913</u>	<u>13</u>	<u>2,072,467</u>	<u>31</u>
7900 稅前淨利		<u>4,041,442</u>	<u>17</u>	<u>2,313,645</u>	<u>34</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328,257)	( 1)	( 119,907)	(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3,713,185</u>	<u>16</u>	<u>2,193,738</u>	<u>32</u>
8200 本期淨利		<u>\$ 3,713,185</u>	<u>16</u>	<u>\$ 2,193,738</u>	<u>32</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5,864	-	(\$ 18,4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19,932)	-	( 12,13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七)	<u>3,519</u>	<u>-</u>	<u>-</u>	<u>-</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0,549)	-	( 30,53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七)	( 368,688)	( 2)	( 585,950)	( 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368,688)	( 2)	( 585,950)	(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379,237)	( 2)	( \$ 616,489)	(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33,948</u>	<u>14</u>	<u>\$ 1,577,249</u>	<u>23</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2.70</u>		<u>\$ 7.50</u>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2.59</u>		<u>\$ 7.46</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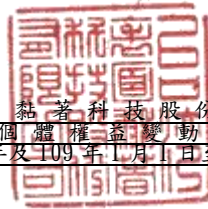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未實現損益	綜合	
<b>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b>										
109年1月1日餘額		\$ 2,923,984	\$ 2,515,001	\$ 1,416,844	\$ 827,907	\$ 6,063,207	(\$ 612,587)	(\$ 402,467)		\$ 12,731,889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193,738	-	-		2,193,738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407)	(585,950)	(12,132)		(616,4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75,331	(585,950)	(12,132)		1,577,24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3,217	-	(203,21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87,148	(487,148)	-	-		-
現金股利		-	-	-	-	(818,714)	-	-		(818,714)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六(十五)	-	58	-	-	-	-	-		5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923,984	\$ 2,515,059	\$ 1,620,061	\$ 1,315,055	\$ 6,729,459	(\$ 1,198,537)	(\$ 414,599)		\$ 13,490,482
<b>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b>										
110年1月1日餘額		\$ 2,923,984	\$ 2,515,059	\$ 1,620,061	\$ 1,315,055	\$ 6,729,459	(\$ 1,198,537)	(\$ 414,599)		\$ 13,490,482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3,713,185	-	-		3,713,185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64	(368,688)	(16,413)		(379,2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19,049	(368,688)	(16,413)		3,333,94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7,533	-	(217,53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98,082	(598,082)	-	-		-
現金股利		-	-	-	-	(964,914)	-	-		(964,914)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六(十五)	-	53	-	-	-	-	-		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78,724)	-	378,724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923,984	\$ 2,515,112	\$ 1,837,594	\$ 1,913,137	\$ 8,289,255	(\$ 1,567,225)	(\$ 52,288)		\$ 15,859,5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17~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041,442	\$ 2,313,6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 167,629	137,3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二十) 10,14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七) ( 3,116,508 )	( 2,066,974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六(二十) ( 513 )	( 238 )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1,525 )	( 4,146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8,569	34,8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54 )
應收帳款淨額	( 6,462,735 )	227,08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36,584 )	17,963
其他應收款	8,947	84,5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783,794 )	( 142,048 )
存貨	( 403,166 )	14,755
預付款項	( 13,668 )	( 12,84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22,649	-
應付票據	( 5,229 )	14,329
應付帳款	2,969,367	( 334,356 )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75,516	278,701
其他應付款	265,668	128,89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84 )	( 2,557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9,171	5,2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8 )	( 2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4,845	693,862
利息收現數	2,070	4,445
收取之股利	六(七) 303,286	592,260
支付利息數	( 39,669 )	( 33,294 )
支付之所得稅	( 50,818 )	( 221,71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9,714	1,035,554

(續次頁)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 -	(\$ 585,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82,967	470,59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253,765 )	( 280,91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六(二十六)	( 60,128 )	( 275,26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24,591	34,19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	1,8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917 )	( 54,19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5,152 )	( 689,528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1,589,660	8,09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150,000 )	( 7,140,000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1,200,000	2,40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1,640,000 )	( 1,36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964,914 )	( 818,714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六(十五)	53	58
租賃本金償還		( 10,377 )	( 4,32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422	1,167,0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08,984	1,513,0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6,031	662,9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85,015	\$ 2,176,0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表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表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表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表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表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收入之真實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台表集團所屬產業因應銷貨客戶之需求調整產品別，隨著市場需求改變及新客戶之導入造成銷貨客戶之變動，新增銷貨客戶之收入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完成重要交易對象之瞭解及評估新增交易對象依據內部控制制度執行。
2.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針對新增前十大客戶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客戶之銷售發票、訂單及出貨單據等相關憑證。
3.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據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事項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台表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127,151 仟元及新台幣 278,622 仟元。台表集團主要經營面板及電路板另體表面黏著構裝設計、加工、製造及買賣，且採訂單式生產，由於大部分廠商委託台表集團購料並加工，該購入原料係屬電子產品，加上受 TFT-LCD 面板市場價格波動幅度影響且生命週期短，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台表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台表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台表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台表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台表集團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存貨貨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貨齡區間。
4. 檢視台表集團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抽核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表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表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表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表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表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會計師


李秀玲

邱昭賢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222,410	15	\$ 7,659,898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一流動		950,785	2	995,178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649,855	1	1,030,75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2,177,919	40	12,934,273	3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78	-	874	-
1200	其他應收款		62,293	-	88,900	-
130X	存貨	六(六)	5,848,529	11	3,266,001	9
1410	預付款項		631,073	1	472,93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24	-	794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8,543,966</u>	<u>70</u>	<u>26,449,603</u>	<u>70</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2,620	-	272,58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98	-	5,67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2,669,565	23	8,738,159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717,918	1	415,60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13,596	-	59,895	-
1915	預付設備款		2,221,135	4	1,725,364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34,611	2	362,802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6,909,643</u>	<u>30</u>	<u>11,580,083</u>	<u>30</u>
1XXX	<b>資產總計</b>		<u>\$ 55,453,609</u>	<u>100</u>	<u>\$ 38,029,686</u>	<u>100</u>

(續次頁)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8,681,475	16	\$	4,011,925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22,649	-		-	-		
2150	應付票據			13,907	-		19,136	-		
2170	應付帳款			21,370,093	39		12,773,971	3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04,76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975,016	5		1,961,63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93,397	2		568,99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6,835	-		27,93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238,325	-		621,03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1,527	1		84,24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4,843,224</u>	<u>63</u>		<u>20,173,638</u>	<u>5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530,400	5		2,674,4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903,925	3		1,560,088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7,058	-		25,04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5,954	-		101,163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757,337</u>	<u>8</u>		<u>4,360,694</u>	<u>12</u>		
2XXX	<b>負債總計</b>			<u>39,600,561</u>	<u>71</u>		<u>24,534,332</u>	<u>65</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923,984	5		2,923,984	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515,112	4		2,515,059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837,594	4		1,620,06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3,137	4		1,315,05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289,255	15		6,729,459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619,513)	(	3)	(	1,613,136)	(	4)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5,859,569</u>	<u>29</u>		<u>13,490,482</u>	<u>35</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	6,521)	-		4,872	-		
3XXX	<b>權益總計</b>			<u>15,853,048</u>	<u>29</u>		<u>13,495,354</u>	<u>3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55,453,609</u>	<u>100</u>	\$	<u>38,029,68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65,720,492	100	\$ 41,405,7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 57,616,895)	( 88)	( 36,396,409)	( 88)
5900 營業毛利		8,103,597	12	5,009,349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285,473)	( 1)	( 232,532)	( 1)
6200 管理費用		( 1,588,463)	( 2)	( 1,184,885)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449,605)	( 2)	( 1,038,095)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78,404)	-	( 53,77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401,945)	( 5)	( 2,509,284)	( 6)
6900 營業利益		4,701,652	7	2,500,06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8,517	-	59,36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67,270	1	346,5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68,534)	-	40,02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99,196)	-	( 53,02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5,472)	-	( 5,0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2,585	1	387,812	1
7900 稅前淨利		4,924,237	8	2,887,877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1,224,087)	( 2)	( 699,628)	(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700,150	6	2,188,249	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5,864	-	( 18,4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16,413)	-	( 12,13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0,549)	-	( 30,53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67,046)	( 1)	( 586,112)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367,046)	( 1)	( 586,112)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377,595)	( 1)	( \$ 616,651)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22,555	5	\$ 1,571,598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13,185	6	\$ 2,193,738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13,035)	-	( 5,489)	-
		\$ 3,700,150	6	\$ 2,188,249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33,948	5	\$ 1,577,24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11,393)	-	( 5,651)	-
		\$ 3,322,555	5	\$ 1,571,598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70		\$ 7.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59		\$ 7.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b>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b>											
109年1月1日餘額		\$ 2,923,984	\$ 2,515,001	\$ 1,416,844	\$ 827,907	\$ 6,063,207	(\$ 612,587)	(\$ 402,467)	\$ 12,731,889	\$ 10,523	\$ 12,742,412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193,738	-	-	2,193,738	( 5,489)	2,188,249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407)	( 585,950)	( 12,132)	( 616,489)	( 162)	( 616,651)
109年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75,331	( 585,950)	( 12,132)	1,577,249	( 5,651)	1,571,598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3,217	-	( 203,21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87,148	( 487,14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818,714)	-	-	( 818,714)	-	( 818,714)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六(十六)	-	58	-	-	-	-	-	58	-	5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923,984	\$ 2,515,059	\$ 1,620,061	\$ 1,315,055	\$ 6,729,459	(\$ 1,198,537)	(\$ 414,599)	\$ 13,490,482	\$ 4,872	\$ 13,495,354
<b>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b>											
110年1月1日餘額		\$ 2,923,984	\$ 2,515,059	\$ 1,620,061	\$ 1,315,055	\$ 6,729,459	(\$ 1,198,537)	(\$ 414,599)	\$ 13,490,482	\$ 4,872	\$ 13,495,354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3,713,185	-	-	3,713,185	( 13,035)	3,700,150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64	( 368,688)	( 16,413)	( 379,237)	1,642	( 377,595)
110年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19,049	( 368,688)	( 16,413)	3,333,948	( 11,393)	3,322,555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7,533	-	( 217,53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98,082	( 598,082)	-	-	-	-	-
現金股利		-	-	-	-	( 964,914)	-	-	( 964,914)	-	( 964,914)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六(十六)	-	53	-	-	-	-	-	53	-	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78,724)	-	378,724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923,984	\$ 2,515,112	\$ 1,837,594	\$ 1,913,137	\$ 8,289,255	(\$ 1,567,225)	(\$ 52,288)	\$ 15,859,569	(\$ 6,521)	\$ 15,853,0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924,237	\$ 2,887,8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六(二十三)及 十二(二)	78,404	53,772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 (二十三)	1,596,616	880,87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八)(十) (二十一)	118,584	(39,62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8,517)	(59,36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99,196	53,0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100,337	82,77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一)	(22,21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 份額		5,472	5,0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2,002
應收帳款		(9,313,578)	(466,11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96	(864)
其他應收款		28,020	195,852
存貨		(2,622,482)	(127,445)
預付款項		(158,140)	(228,17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0)	(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22,649	-
應付票據		(5,229)	14,014
應付帳款		8,596,122	177,9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765)	(5,268)
其他應付款		972,252	562,18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7,283	(34,7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94,815	3,953,678
收取利息數		27,104	66,420
支付利息數		(100,245)	(51,762)
支付之所得稅		(585,045)	(544,0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36,629	3,424,310

(續次頁)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44,393	(\$ 32,78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51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9,0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6,662)	( 1,041,0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15,057	1,312,97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 4,076,465)	( 2,835,5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26,684	64,166
取得使用權資產	-	( 66,030)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31,69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236,377)	( 1,703,9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31,403)	( 1,38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793)	( 6,6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179,350)	( 4,319,30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本期增加 六(二十八)	21,694,566	9,503,966
短期借款本期償還 六(二十八)	( 16,987,673)	( 7,631,10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964,914)	( 818,714)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 六(二十八)	1,200,000	3,286,195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 六(二十八)	( 1,694,900)	( 1,595,21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六(二十八)	655	6,145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六(十六)	53	5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95,124)	( 17,0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52,663	2,734,233
匯率影響數	( 347,430)	( 373,2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62,512	1,466,0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659,898	6,193,8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222,410	\$ 7,659,8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附件五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計	合計
民國 110 年期初可供分配之保留盈餘		\$ 4,948,929,789
加：民國 110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5,864,229	
減：民國 110 年度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78,724,431)	
調整後可供分配之保留盈餘		4,576,069,587
加：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3,713,185,27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34,032,50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375,650)	3,372,777,120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 7,948,846,707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6.0 元)	(1,754,390,118)	(1,754,390,1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194,456,589

註 1：本案係依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92,398,353 股之股本計算配息率。

註 2：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變動，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最後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配比率。

註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負責人：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主辦會計：張惠玲





## 附件六

###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未修正: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未修正: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未修正: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未修正: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未修正: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未修正: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四)~(五)(未修正：略)。	(四)~(五)(未修正：略)。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二、(未修正：略)。</p> <p>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u>第一項第五款</u>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三項之授權額度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二、(未修正：略)。</p> <p>三、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三項之授權額度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u></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四~七：(未修正:略)。	分免再計入。 四~七：(未修正:略)。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三~五、(未修正:略)。</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五、(未修正: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六)(未修正: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未修正:略)。</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六)(未修正: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未修正:略)。</p>	配合法令修訂

## 附件七

###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p> <p>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第九條第二項。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 <u>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 <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u> <u>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配合法令規定及提升公司治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配合未來公司營運規劃、業務發展、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考量因素，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盈餘分派案， <u>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u> 。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配合未來公司營運規劃、業務發展、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考量因素，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盈餘分派案。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同上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第二十七次修訂日期(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第二十七次修訂日期(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

# 附件八

##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股)
董事	伍開雲	正修工專電機科 上海復旦大學管理碩士	憶華電機(股)公司副理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 總經理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 總經理	11,931,653
董事	林文慶	台灣技術學院機械工程 學士	憶華電機(股)公司開發部經理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董事	5,914,789
董事	沈顯和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聯華電子(股)公司經理/廠長 友達光電(股)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	皇城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董事	0
董事	王嘉真	東吳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董事暨副 總經理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董事暨副 總經理	567,030
董事	伍允中	美國 Lehigh University 電機工程學士及能源 系統工程碩士	峻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工程專案經理 峻凌電子(合肥)有限公司總經理 峻凌電子(重慶)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董事暨先 進製程事業處副總經理 峻凌電子(合肥)有限公司總經理 峻凌電子(重慶)有限公司總經理 峻凌電子(廈門)有限公司總經理	4,060,470
董事	林文章	育達商職商科	天韋機車(股)公司負責人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董事	2,500,883
董事	蕭雪鳳	銘傳商專銀行保險系	遠流出版事業(股)公司財會經理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董事	0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股)
獨立董事	胡首強	中國工商管理專校	中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38,888
獨立董事	張美瑗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工業及系統工程碩士	威創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盛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光華投資公司事業部經理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東安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陳夢萍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當代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當代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註：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職稱	姓名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獨立董事	胡首強	對公司相關的產業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能力，能對產業發展提出前瞻性的見解，對公司新產品發展與新市場佈局能有策略性的指引。
獨立董事	張美瑗	專精產業分析、企業經營等領域，對績效管理、企業成長及投資具備豐富經歷，對公司未來投資佈局及財務規劃極有助益。
獨立董事	陳夢萍	具有財務、稅務專業及熟稔相關法令並領有會計師證書及公司治理專才，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



## 附件九

### 董事競業禁止解除項目

職稱	姓名	競業禁止解除項目
董事	伍開雲	遠程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峻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沈顯和	皇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伍允中	遠程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愛微科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附錄一

##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有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加計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如擬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悉依本公司列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股東以徵求或非屬徵求等委託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錄二

#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五十億元，分為五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十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二億元，分為二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辦理轉讓。
-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項條文。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亦得採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但需依法辦理保管或登錄。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採公司法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請假或因故不克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1%。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配合未來公司營運規劃、業務發展、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考量因素，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次修訂，第十三條董事人數七至十一人之修訂於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通過後立即適用，其餘修訂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 附錄三

###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前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一、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二、刪除。
-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1年4月19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伍開雲	108.06.13	普通股	11,931,653	4.08%	普通股	11,931,653	4.08%	
董事	林文慶	108.06.13	普通股	5,905,789	2.02%	普通股	5,914,789	2.02%	
董事	王嘉真	108.06.13	普通股	615,030	0.21%	普通股	567,030	0.19%	
董事	沈顯和	108.06.1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伍允中	108.06.13	普通股	4,000,470	1.37%	普通股	4,060,470	1.39%	
董事	林文章	108.06.13	普通股	2,500,883	0.86%	普通股	2,500,883	0.86%	
董事	蕭雪鳳	108.06.1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胡首強	108.06.13	普通股	338,888	0.12%	普通股	338,888	0.12%	
獨立董事	張美瑗	108.06.1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夢萍	108.06.1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普通股	25,292,713		普通股	25,313,713		

108年6月13日發行總股數：292,398,353股

111年4月19日發行總股數：292,398,353股

註：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截至111年4月19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24,974,825股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